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的控股股东——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，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厚佳 潘志成 梁清华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